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媿婷
傳真：03-8242687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weiting@hl.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401532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內政部公文。2、105年補助須知。（1040153223_Attach000.pdf、
1040153223_Attach0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內政部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獎補助申請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770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11日營署濕字第10429129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續由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採聯合補助方式辦理，其他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方式、期程及申請方式，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各濕地責任劃分請參考補助作業規定）。
- 三、105年度補助範圍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及其他濕地，補助金額以1處濕地100萬元為原則，補助重點以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設置濕地必要設施及濕地測量為主。
- 四、請確實依補助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申請提案應備文件及撰寫規定」申請計畫書，並檢附必要附件三、四、五，連同正式公文於104年09月15日（二）前提送本府（申請書15本及電子檔光碟1片），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依補助作業規定「第九點、審查程序」規定本府需



裝

訂

線

辦理初審會議，請提案單位預先準備簡報（會議當天需15份紙本簡報），開會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

五、隨函檢附「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1份，敬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單位。補助作業規定同時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六、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聯絡窗口為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電話：02-27721350分機311~318，本府聯絡窗口為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3-8227171分機534-536。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本縣各級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

副本：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04/08/25
15:03:58

裝



訂

線